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5 年，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65 条；2025 年度共受理领导信箱 202 件，均已办理完成。

(二) 依申请公开：2025 年，区党政办公室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8 件，均为自然人进行的申请，共申请 21 项政府信息，均已全部回复。涉及 2 件复议，其中 1 件复议申请已撤销终止、1 件复议申请予以维持。

(三) 政府信息管理：加强政府信息规范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和保密审查制度。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对网站栏目进行调整，针对非必要栏目与业务单位讨论确定整合，信息展示更简洁全面。

(五) 监督保障：政务公开纳入年度各单位考核指标中，涵盖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领导信箱及政务公开培训会学习情况进行考核。2025 年度增加各单位年报管理员账号及权限，督促各单位对于本单位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情况进行系统性填写，使得各单位度办理情况更加直观、清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1	0	0	0	0	0	2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0	0	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4	0	0	0	0	0	14
(七) 总计	21	0	0	0	0	0	2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依申请公开案件处理中对于申请人申请目的、诉求沟通不够深入，导致今年存在多次同一申请人围绕涉及的政府信息多次申请现象，需要加强各单位、办事处对申请人申请目的的沟通，进行以沟通化解矛盾，减轻各单位诉累。

2.对依申请公开答复相较于 2024 年度，答复规范性有所提高，但仍存在部分单位由于人员变动、工作交接不到位等情况，导致答复内容存在不规范行为。下一步，在政务公开培训中仍聚焦依申请公开答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2025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

2.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作为国家级开发区的功能定位与管理特点，本机关历年制发的文件不再被认定为行政规范性文件，特此说明。